

生態友善保育對策研擬生態友善措施

依據整體棲地環境、現地勘查資料、預計工程項目等，進行衝擊影響預測分析及研擬保育對策與措施。其中，本案保全樹種經盤點確認 12 棵龍柏樹徑大小及生長狀況良好，採原地保留或就近移植，其餘樹種(26 棵)因考量生長狀況不良及移植存活率問題，採取工程完工後以茄冬及楓香兩種在地原生樹種原地補植。

根據現場環境所提之生態保育原則與目前的初步設計方案，研提本案工程之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：

1. 迴避：

(1) 保全對象(12 棵龍柏)應盡可能原地保留，維持既有生態功能。

2. 縮小

(1) 應盡可能限縮施工範圍(含施工便道、土方與材料暫置區)，減少對周邊環境之干擾。

3. 減輕

(1) 施工範圍應考量實際所需空間進行標示或以圍籬區隔，作為施工階段施工區域遵循之標準，避免影響工區範圍外之環境。

(2) 工區裸露地部份進行定期灑水或其他方式(綠網覆蓋)，減少可能之揚塵。

(3) 施工期間將民生廢棄物集中，並每日帶離現場。避免吸引流浪動物於工區附近駐留，對在地野生動物造成壓力。

(4) 建議避免於晨昏時段野生動物活動旺盛期間施工(應於早上 8 時後及下午 17 時前施工為宜)。

(5) 為避免野生動物受困於開放式集排水設施，建議設置動物逃生通道。

4. 補償

- (1) 工區內其餘保全對象因考量生長狀況不良及移植存活率問題，採取工程完工後以茄冬及楓香兩種在地原生樹種原地補植，盡可能補償既有棲地之生態功能。